臺南市113年聯合運動大會射箭技術手冊

1. 比賽日期：113年12月10日（星期二）至12月11日(星期三)。

二、比賽場地：臺南市金城國民中學運動場(臺南市安平區怡平路8號)。

三、比賽項目(反曲弓組、複合弓組)：

 (一) 高男組：個人對抗賽、團體對抗賽。

 (二) 高女組：個人對抗賽、團體對抗賽。

 (三) 國男組：個人對抗賽、團體對抗賽。

 (四) 國女組：個人對抗賽、團體對抗賽。

 (五) 高中組：混雙對抗賽。

 (六) 國中組：混雙對抗賽。

四、參加辦法：

 (一)學籍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一款規定辦理。

 (二)年齡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二款規定辦理。

 (三)身體狀況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三款規定辦理。

 (四)個人及團體對抗賽：以學校為單位，每 3 人一隊，不限隊數。

 (五)混雙對抗賽：以學校為單位，每組別1男1女運動員參賽，不限隊數。

五、預定賽程：

|  |
| --- |
| 臺南市113年聯合運動大會射箭項目預定賽程 |
| 日期 | 上午 | 下午 | 備註 |
| 12/10(星期二) | 08:00~08:15(反曲弓/複合弓)技術會議08:15~08:45排名賽公開練習09:00~12:00國中男、女50M排名賽高中男、女70M排名賽 | 13:00~13:30(反曲弓/複合弓)團體賽對抗賽公開練習13:30~15:00國中男、女團體對抗賽高中男、女團體對抗賽15:00~15:30混雙賽對抗賽公開練習15:30~17:00國中組混雙對抗賽高中組混雙對抗賽(賽畢頒獎) |  |
| 12/11(星期三) | 08:30~09:15 (反曲弓/複合弓)個人對抗賽公開練習09:30~16:00 國中組個人對抗賽高中組個人對抗賽(賽畢頒獎) |  |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比賽規則：依據中華民國射箭協會頒佈之最新版本射箭規則及修定條文辦理。

(二)競賽制度：採用國際射箭總會奧運局新積點賽制：

1.比賽分為4階段進行，各組分別為排名賽、個人對抗賽、混雙賽及團體賽。

2.淘汰局及決賽局，高男、高女組於70公尺場地舉行；國男、國女組於50公尺場地舉行。

3.各組個人賽：

 （反曲弓）

(1)排名賽：各組男、女排名，依雙局之總分排名進行個人淘汰局。(依參賽人數

 晉級)

 (2)個人賽：各組男、女依對抗表進行淘汰局及決賽局賽程。

 (3)淘汰局、決賽局：每回90秒，每人射3箭，採新積點制（每回合分數高者獲得2

 點、平分各得1點、分數低者0點）先獲得6或7積點為勝者。

 （複合弓）

 (1)排名賽：各組男、女排名，依雙局之總分排名進行個人淘汰局。(依參賽人數晉

 級)。

 (2)個人賽：各組男、女依對抗表進行淘汰局及決賽局賽程。

 (3)淘汰局、決賽局：每回90秒，每人射3箭共計5回15箭，採總分制分數高者為勝

 者。

4.團體對抗賽：

 (反曲弓)

(1)排名賽：依個人排名賽中，同一組隊單位所獲得之團體總分最優前8隊，

 排定團體賽對抗表進行比賽。

(2)團體對抗賽採新積點制，每回2分鐘 / 每一位選手2箭，共6箭，該輪合分數高者獲得2點、平分各得1點、分數低者0點，累計獲得5、6積點為勝隊。

(複合弓)

(1)排名賽：依個人排名賽中，同一組隊單位所獲得之團體總分最優前8隊，

排定團體賽對抗表進行比賽。

(2) 團體對抗賽採總分制，每回2分鐘 / 每一位選手2箭，共6箭，共計四回合 24箭，總分高者為勝隊。

5.混雙對抗賽：

 (反曲弓)

(1)混雙對抗賽以各學校男、女運動員之成員組隊，單一學校可多組參賽，每組分別1男1女運動員參賽，以排名賽排名做為依據。

(2)混雙對抗賽之隊伍於排名賽中依序錄取前16隊進入對抗賽。

(3)混雙對抗賽依排定對抗表進行比賽，採新積點制，每回80秒/每一位選手2箭/共4箭為一輪，該輪分數高者獲得2點、平分各得1點、分數低者0點，累計獲得5、6積點為勝隊。

(複合弓)

(1)混雙對抗賽以各學校男、女運動員之成員組隊，單一學校可多組參賽，每組分別1男1女運動員參賽，以排名賽排名做為依據。

(2)混雙對抗賽之隊伍於排名賽中依序錄取前16隊進入對抗賽。

 (3)混雙對抗賽依排定對抗表進行比賽，採總分制，每回80秒/每一位選手2箭/

 共4箭為一輪共計4輪，依照16箭總分多寡為勝者晉級。

(三)比賽細則：

 1.反曲弓：高中男、女組射距70公尺，國中男、女組射距50公尺。

 複合弓：高中男、女組及國中男、女組射距50公尺。

 2..排名賽說明：

(1)排名賽3名運動員射1個靶，同時發射(各組排名賽依大會當天競賽公告為主)。若因習性需調動時，其位置以相互協調決定後向線上區裁判報備之。

(2)反曲弓排名賽高中組使用122公分靶紙，每回均為3分鐘射6箭;國中組使用80公分靶紙(10-1分)，每回均為3分鐘射6箭。複合弓排名賽高中組/國中組均使用40公分(10-5分)靶紙，每回合3分鐘6箭。

(3)排名賽高中組射70 /50公尺雙局（36箭×2計72箭），國中組射50公尺雙局（36箭×2計72箭），依雙局成績排序名次進入個人對抗賽。(依參賽人數晉級)

(4)賽前公開練習依賽程表所列之時間進行，正式比賽前15分鐘停止練習。

4.個人(各組)、團體（各組）、混雙對抗賽分成下列階段：

(1)淘汰局

(2)決賽局

5.運動員於計分完成後分數確定請簽名送紀錄組，成績公布後10分鐘內有誤或誤

植者請至紀錄組驗證並更新。

6.請各單位運動員於登錄成績時確實監靶以維持公平誠實之比賽，記分完成後請

確實劃記箭孔並拔箭。

7.其餘有關個人或團體違規之罰則，均依據國際射箭總會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弓具檢查：

運動員的所有器材（含備用器材及服裝），應符合射箭規則之規範，並接受檢查。若使用未經檢查的器材參加比賽而被發現，將遭不予記分的處罰。

八、服裝規定：

(一)與賽選手一律著印有學校名稱或標誌之團體制服(混雙賽不限男女同款)。

(二)參賽選手上衣以舒適大方為原則。

九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十、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會議：

(一)高中組、國中組單項領隊技術會議：113年12月10日(星期二)上午8時於臺南市金城國民中學運動場(臺南市安平區怡平路8號)舉行。

(二)裁判會議：113年12月10日(星期二)上午8時於臺南市金城國民中學運動場(臺南市安平區怡平路8號)舉行。

十二、本次比賽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大會修定公佈之。